

江浦县志

(1988~2001)

南京市浦口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方志出版社

江浦县志

(1988~2001)

南京市浦口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序

《江浦县志(1988~2001)》历时五载,四易篇目,“三审”(初审、复审、终审)其稿,终成卷册,这不仅为江浦历时626年县级建制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更为新成立的浦口区未来发展提供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江浦自明洪武九年(1376)立县起,至新中国成立前先后九次编修县志,成书七部。新中国成立后,首部新编《江浦县志》于1995年出版面世。此次续修《江浦县志》工作肇始于2006年。我们从2008年先后调至浦口区,主持政府工作,兼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虽然政务繁忙,惟不忘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为续修县志尽绵薄之力,倍感欣慰。为此,在续志即将付梓面世之际,书此数言,权以为序。

1988~2001年,是江浦发展史上一段不同寻常的岁月,江浦大地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县域主体经济从传统的农业转向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联动的格局,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1100余元增加到1万元以上;城乡建设坚持以实现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县城面积由5.23平方公里拓展到8.41平方公里,汤泉镇、星甸镇、乌江镇、石桥镇通过省、市级新型小城镇建设达标验收;全县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先后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国家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血防工作先进县和全国生态示范试点县;誉为“金陵一绝”的江浦手狮舞走出国门,在演出活动中频频获奖,求雨山文化园成为全国独具特色的群体文化名人纪念地和中外书画界人士活动场所;伴随着富民强县战略和执政为民宗旨的实施和践行,人民群众从发展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实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分别突破4000元和1万元,增长5倍和7倍以上。这些巨大变化和辉煌成就,是全县人民改革创新、团结拼搏的结果,凝聚了社会各界和江浦籍在外人士的心血和汗水!

传承纳新永远是地方志书的探索 and 追求。全省二轮修志工作启动后,浦口区被列为省志办联系点单位。几年来,区志办较好地履行了“点”的应尽职责。省志办数次刊发浦口修志体会文章和县志篇目,《农林牧渔业》和《卫生》两章志稿被评为全省优秀志稿,博得方志界专家们的一致好评。通过市志办终审和验收的《江浦县志》稿,185万字,图、照200余幅,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改革开放特别是1988年以来的光辉历程,记录了29万江浦

儿女锐意进取、发愤图强的精神风貌,总结了全县人民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的鲜活经验。她的出版问世将为江浦文化宝库增添一部鸿篇巨著。

续修《江浦县志》是一项艰巨浩繁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力于各部门、单位的配合支持,专家学者的帮助指导,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尤其是退休的老同志,钟情于地方志事业,数年或数十年如一日,坚忍不拔,锲而不舍,为此呕心沥血,默默耕耘,他们的修志业绩和敬业精神,可圈可点,可歌可赞。在此,我们谨向所有为续修县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地方志是“一方之信史”,不仅具有其他著述不可替代的存史作用,还具有启迪民智和可资治政的社会功能。修志的目的在于应用。2002年4月,江浦县与南京市浦口区合并成立新的浦口区以来,逐步形成与南京主城互动融合、城乡一体、共同繁荣的新格局。我们相信,续修县志出版后,随着读志、用志活动的开展,将为加快跨江发展新突破、推进江北新城建设新跨越提供有益的借鉴,浦口的明天必将更美好、更繁荣、更和谐!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书记 **戚玉祥**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勇**

2011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为1995年版《江浦县志》(简称前志)的续志,定名《江浦县志(1988~2001)》。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江浦县经济、社会诸方面发展的历程和现状。

三、本志以江浦县2001年行政区域为记事范围。

四、本志上限为前志下限的次年即1988年,为保持事物的连续性,可适当上溯;下限为2001年12月,部分内容延至2002年行政区划调整。

五、本志沿用前志中小篇结构,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志首设总述、大事记。在部分章、节以“附”的形式,节录相关文章、文献或专记,介绍特色事件、重要活动和典型人物,以增强志书的资料性、可读性。志末设附录、索引和后记。

六、本志篇目设置遵循“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原则,结合现实社会分工,科学划分门类,设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五个部类31章,依次排列;为体现地方特点和时代特色,部分内容作升格处理,如“环境保护”、“建筑业 房地产业”、“苗木花卉业”、“求雨山文化园”、“精神文明创建”分别从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和社会生活门类中析出,单列成章。

七、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表、图、录并用。

八、本志采用复记和补记的方法处理与前志关系。前志已记述的建置、地质地貌等基本县情,本志随文择要复记;前志遗漏的古代书目、革命斗争史、人物传略等内容,在“附录”中补记。

九、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略收录对江浦县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或较大影响的已故人物,按卒年先后排列;人物表录收录已故的离休老干部以及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省级以上先进人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副县级以上人物和县人武部部长、政委任职随文设更迭表记之;其他相关人物,在专志中采取“以事系人”或以“附”的形式随文记之。

十、本志纪年,清代及其以前,采用朝代年号;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并在自然段中首次使用时分别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以1949年4月21日江浦解放为界;所记“年代”,凡未注明世纪的均指20世纪年代;改革开放后指1978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十一、本志标点符号按国家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书写,其中年份(年代)后逗号的使用,除本年份与其后内容构成短句或按年份列举事例外,一般用逗号;文号用六角括号,文题用全称时加书名号;慎用引号,企业、单位及荣誉称号不加引号,某些特定的名称,如“双学双比”、“双增双节”等,使用引号时括注全称。

十二、本志所涉计量单位,一般使用法定单位,其中长度单位使用公里、米、厘米;重量单位使用吨、公斤;个别计量单位使用习惯名称,如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仍以公斤/亩为计量单位。波浪线“~”两边计量单位书写,凡表示物理量的“~”两边均写单位或符号。

十三、本志行文中涉及的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均按当时称谓记述，一般用全称，用简称的均在第一次使用时予以括注。凡在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县后缀“委员会”均简称省委、市委、县委，在省、市、县后缀人大、政府、政协等，均分别指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县相应机构。

十四、本志使用的地名以县政府批准公布的地名为准。使用历史地名时括注今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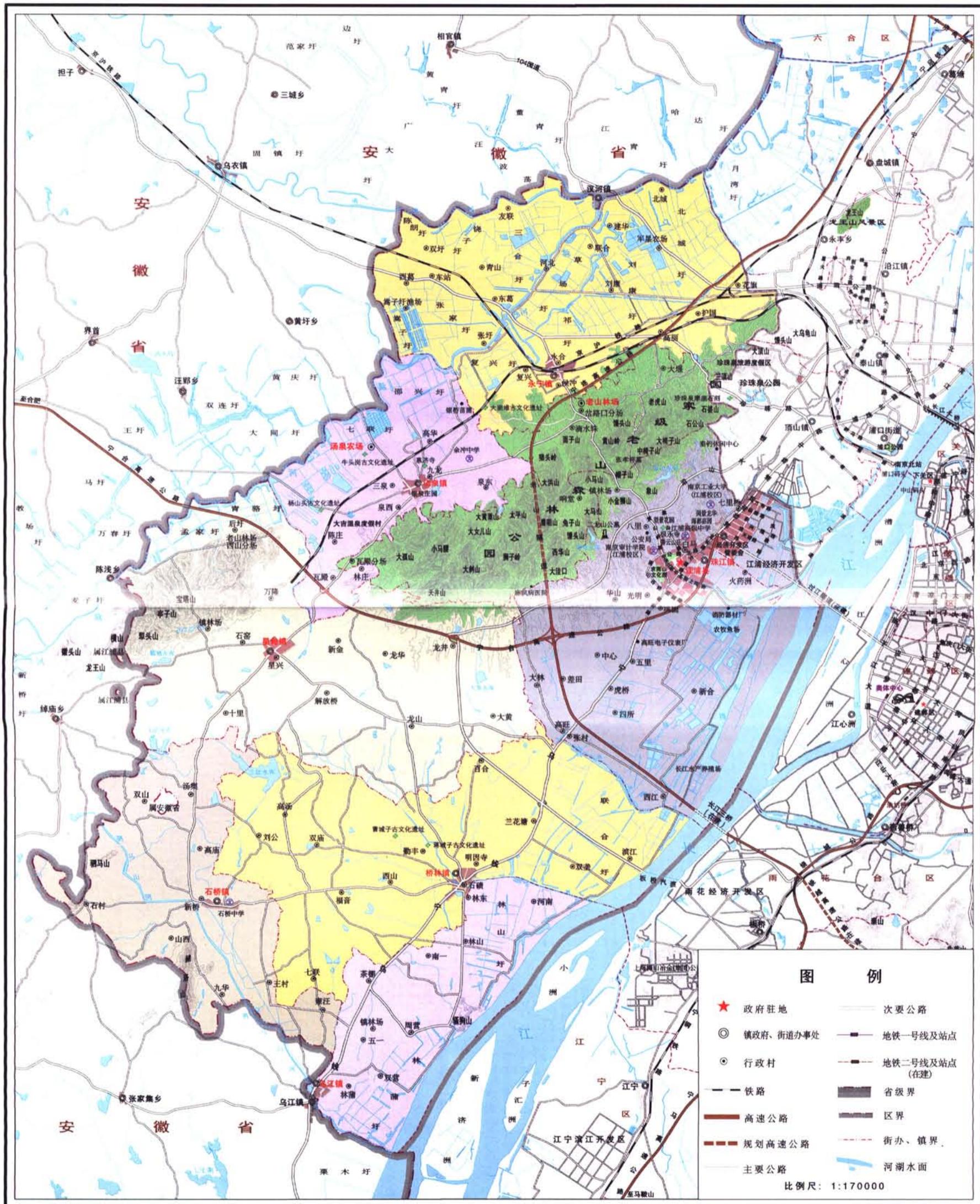
十五、本志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未列入县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采用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数据。各项总产值计量，1988~1989年按1980年不变价、1991~1997年按1990年不变价、1998年起按现价记载。

十六、本志所用照片，正文使用2001年底以前的照片，与文字相对应。志首彩页采用1988年至志书出版前原江浦县范围内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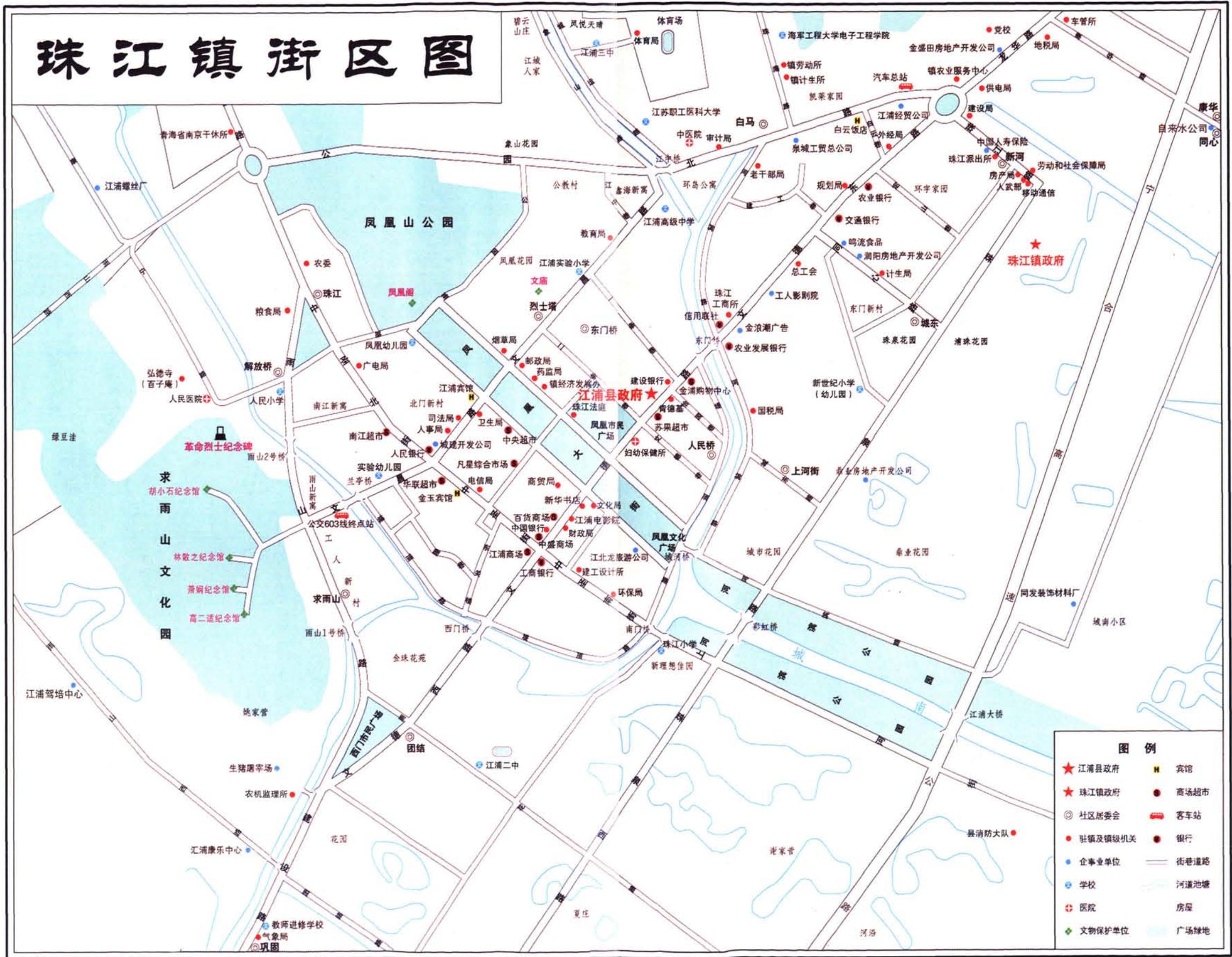
十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文书档案、报刊、专著及调查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八、本志索引分条目、表格、图照类别，以音序编排。

江浦县地图



珠江镇街区图



- 图例**
- ★ 江浦县政府
 - ★ 珠江镇政府
 - ◎ 社区居委会
 - 驻镇及镇级机关
 - 企事业单位
 - 学校
 - 医院
 - ◆ 文物保护单位
 - 宾馆
 - 商场超市
 - 客车站
 - 银行
 - 街巷道路
 - 河道池塘
 - 房屋
 - 广场绿地



江浦县政府门楼



省委副书记、南京市委书记李源潮（前左）、市长罗志军（前右）为新浦口区揭牌





江浦老山





江浦街道新貌



江浦县城凤凰文化广场





绿色人居环境社区——康华小区



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凤凰公园



山河水温泉别墅区会馆



城南河风光



山水田园温泉别墅